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推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75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7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
实施主体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95,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实施，通过引进纺丝机、卷绕机、空变机、纺丝辅助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等，提升公司高品质差别化锦纶长丝的生产能力，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满足客户产品需求，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 1888 号

（二）项目用地及所涉及的报批事项

项目拟建设地点为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1888号，项目将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0-330782-07-02-6250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目前，锦纶长丝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其具备重量轻、易染色、高弹性及耐磨损、抗撕裂、耐水性等特点，在户外、运动、休闲服装产品等领域已得到广泛应用。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2010-2020 年国内户外和运动服饰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和 9%，预计 2020-2026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和 13%，未来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锦纶长丝凭借其优越的性能有望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上市以来，公司在民用锦纶长丝领域的产品差别化率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锦纶产量由 2010 年的 145.20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432 万吨。在我国锦纶行业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亦积极加快差别化锦纶长丝产品的扩产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锦纶纤维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满足锦纶纤维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完善锦纶业务布局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锦纶产业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市场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具备较高的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产品规格也紧贴市场步伐，满足了广大客户的不同需求，在行业内确立了品牌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加大绿色、低碳、再生锦纶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比重，公司导入废丝造粒项目，推出系列环保再生锦纶纤维产品，已通过全球回收标准 GRS 认证；通过设备柔性化改造，持续增加原液着色绿色纤维的生产，并获得中国化纤行业绿色纤维（GF）标志认证，相关高性能与绿色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户外、运动、休闲、内衣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在夯实公司主业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锦纶业务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差异化锦纶长丝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完善公司纺织纤维产品业务布局，保持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

（三）增强控股股东地位，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系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系郑期中先生。截至本报告公告日，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76,921,4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8%) 的表决权, 比例相对较低。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真爱集团拟增持不超过 250,000,000 股 (含本数) 股份, 本次发行后, 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526,921,405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91%) 的表决权。

真爱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方面可以提升其对公司的控股比例, 增强其控股股东地位, 提升公司决策效率; 另一方面亦可以通过向公司注入资金,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体现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 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 我国各级政府陆续发布多项化纤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 到2025年, 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 化纤产量在全球占比基本稳定。高性能纤维研发制造能力满足国家战略需求, 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 绿色纤维占比提高到25%以上, 形成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 全面建设化纤强国。《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亦指出以高性能、多功能、轻量化、柔性化为特征的纤维新材料系纺织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鼓励企业建设锦纶等化学纤维智能车间, 进一步开发智能化、高仿真、高保形、舒适易护理、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此外,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2020—2025年)》等政策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 锦纶纤维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锦纶纤维可广泛应用于运动服饰、瑜伽服、女性内衣、羽绒服、户外装备等, 近年来, 随着健康环保消费观念的普及, 追求时尚、运动、功能性和健康环保成为消费的主流, 对于再生环保、高吸湿排汗、抗菌、抗紫外线等功能性和差别化产品的高端需求快速增长, 生产高附加值的差别化、功能性锦纶产品以及再生纤

维产品等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我国锦纶纤维出口量为39.17万吨，同比增长2.80%。受益于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消费升级的影响，锦纶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为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因此，本次项目的成功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公司扎实的实施基础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的经营原则，以创新求发展，建立并不断完善市场模式研发机制，跟踪市场需求以及发展趋势，探索工艺创新，研发并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是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多项专利，并在近年先后入选“绿色工厂”企业，荣获浙江制造标准主导制定企业称号、“十三五”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浙江出口名牌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主持、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通过自身研发实力以及与外部合作，持续关注高端纤维发展方向，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保持领先水平。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日常经营仍由公司负责，因此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

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